

优秀工程奖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科技含量、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益，做好优秀工程奖励工作，确保优秀工程奖的评选质量，依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简称“协会”）和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简称“学会”）商量确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优秀工程奖的评选，具体评审工作由奖励委员会批准组成的优秀工程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协会、学会秘书处负责优秀工程奖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三条 优秀工程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分设金、银、铜奖三个等级，获奖总数不超过当年参评数的 60%，其中，金银铜奖分别不超过 10%、20%、30%。金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4 个，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12 人；银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3 个，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10 人；铜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2 个，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8 人。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凡工程技术先进、工程管理科学、工程质量上乘、工程效益显著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均可参加优秀工程奖的评选。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其业主或承担单位须为具有测绘资质的中国法人。申报项目必须是近5年内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项目测绘经费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第七条 参评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专业类型分为：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形测绘（非摄影测量与遥感方法）、变形测量、管线及其他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地图编制工程等。对于涉及多专业的项目，申报时可选择一个主专业或同时列出涉及的各专业类型。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优秀工程奖的评选主要从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效益和规模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技术应体现在技术设计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是否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等；管理应体现在项目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成本与工期控制及管理的有效性，文档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有效性等；质量应体现在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过程质量检查程序执行情况，项目成果验收情况，以及成果质量优良率评价等；效益主要指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度，项目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业主、用户的满意度等；规模是指项目完成的成果

数量及测绘资金总额等。

第九条 优秀工程奖的评价体系分五项一级指标，共包括 12 项二级指标。各指标及权重设定如下：

1、工程技术先进性，权重 20%

- a) 工程设计，权重 8%
- b) 工程技术标准，权重 8%
- c) 工程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权重 4%

2、工程管理科学性，权重 25%

- a) 工程组织及工效，权重 9%
- b) 工程成本控制和成本降低率，权重 8%
- c) 工程文档规范化与完整性，权重 8%

3、工程质量水平，权重 25%

- a) 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达标情况，权重 7%
- b)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权重 8%
- c) 工程成果质量优良率，权重 10%

4、工程效益性评价，权重 20%

- a) 实现工程预期目标，权重 8%
- b) 工程社会效益，权重 6%
- c) 工程经济效益，权重 6%

5、工程规模，权重 10%

第十条 优秀工程奖评选时按百分制进行评价记分。对每个项目的评价记分，由各评价指标项的分值累计而得。综合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者可提名金奖，80（含）~90 分可提名银奖，65（含）~80 分可提名铜奖，65 分以下不授奖。

优秀工程奖金、银、铜奖应具备的条件：

（一）金奖

-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先进、内容完整、引用技术标准合理。施测方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 2、组织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合理、工期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 3、技术管理：严格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严格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生产和检查验收中各类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符合上级和本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内容、格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生产使用的软、硬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测绘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 4、成果质量：综合评价为优秀；
- 5、社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国家、省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或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合作项目；
- 6、申报资料：资料齐全、标准规范、整饰美观便于阅读。

（二）银奖

-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使用技术标准合理，施测方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
- 2、组织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工期基本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较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基本处于受控状态；
- 3、技术质量管理：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生产和检查验收中各类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基本符合上级和本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生产使用的软、硬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测绘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 4、成果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

5、社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社会经济效益较明显，省内有较大影响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6、申报资料：资料齐全、标准规范。

（三）铜奖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较规范、内容基本完整、使用技术标准基本合理，施测方案达到省内中上水平；

2、组织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工期基本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较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基本处于受控状态；

3、技术管理：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基本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技术设计书（方案）、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生产使用的软、硬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测绘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成果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

5、社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地方有较大影响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6、申报资料：资料齐全、字迹清楚。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协会、学会会员单位均可直接申报，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3项。拟加入协会、学会的测绘资质单位，视为协会、学会准会员，也可直接申报1项。联合申报的第一家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测绘资质的协会、学会会员单位。

第十二条 非协会、学会会员单位由市州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具体推荐名额由协会、学会下达。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出具立项依据性文件，包括立项批件、任务书或合同文本等。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是已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或甲方单位组织的验收或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的检验，其成果已为用户使用的工程项目。公开出版的地图编制项目还应有法定地图审查机构的地图审查证明。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申报项目的内容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的专业及等级范围。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填写《优秀工程奖申报表》，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盖章，并提供下列材料：

- 1、项目立项依据性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 2、项目承担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 3、项目主要技术文件（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
- 4、项目质量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软件测评报告、所用测绘仪器计量检定证书等（复印件）；
- 5、项目用户意见及效益证明文件；
- 6、项目已获有关表彰、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 7、公开出版的地图编制项目应附地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证明（复印件）及相应附件；
- 8、其他能反映项目技术先进性和特色的材料。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协会、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填写齐全的均可提交评选；有缺漏的退回修改、补充后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初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由协会、学会秘书处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初评，每个项目由3-5位专家评审。专家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优秀工程奖评审表》，评审专家组根据专家评分提出金、银、铜奖的提名候选项目。

第十九条 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议听取答辩，提名金奖的候选项目须由第一完成人现场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说明并经协会、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可由第二完成人现场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项目答辩资格。

第二十条 投票评选。在初评提名和答辩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最后评选出金、银、铜奖项目的获奖候选项目名单。评审会议须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评审意见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评审监督。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结束后，由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报告。

第二十二条 结果审批。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审批后作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示。协会、学会秘书处将获奖候选项目、单位和人员名单在协会、学会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优秀工程奖的评审工作有异议

的，应在公示期间内采用实名、书面的方式向协会、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二十五条 协会、学会秘书处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在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指导下处理异议。

第二十六条 涉及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交由申报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协会、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问题的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协会和学会秘书处的要求如实地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弃权；拟获奖项目申报单位自接到协会和学会秘书处异议处理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回复的，取消该项目本次获奖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协会、学会秘书处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等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由协会、学会

向获奖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三十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奖的项目及其完成单位（以申报表为准）在协会、学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报道优秀材料，进行宣传。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的真实性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三十二条 参加优秀工程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违反者将取消其工作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协会和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